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904號

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訴訟代理人 廖健儒

被告 杭笙曲木實業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 柯焜堯

被告 李淑娟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陸拾玖萬伍仟陸佰貳拾元，及自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三點三七五計算之利息，並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均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杭笙曲木實業有限公司（下稱杭笙公司）於民國109年7月29日邀同被告柯焜堯、李淑娟為連帶保證人，保證債務在新臺幣（下同）500萬元內負連帶清償責任。嗣杭笙公司於109年8月3日向原告借款30萬元、170萬元，合計20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09年8月3日起至114年8月3日止，按月攤還本息，利息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

01 期儲金機動利率（違約時為1.72%）加1.655%，計為3.375，
02 若未依約還款，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原約定利率10%，逾
03 期超過6個月者，按原約定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詎被告未
04 依約還款，依約定書第5條約定，已喪失期限利益，尚積欠
05 本金695,620元及利息、違約金，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
06 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
07 示。

08 三、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何聲明
09 或陳述。

10 四、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
11 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12 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13 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
14 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15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
16 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第2
17 33條第1項及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稱保證者，
18 謂當事人約定，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由其代
19 負履行責任之契約；保證債務，除契約另有訂定外，包含主
20 債務之利息、違約金、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
21 擔，民法第739條及第740條亦有明文。而保證債務之所謂連
22 帶，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對於債權人各負全
23 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此觀諸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
24 務之文義即明（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26號裁判意旨可資
25 參照）。

26 五、經查，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業據其提出放款利率表、保證
27 書、約定書、借據、振興資金貸款增補條款約定書、借款展
28 期申請書兼約定書、借據條款變更約定書、放款客戶授信明
29 細查詢單、催告函及回執等為證（見本院卷第15至55頁），
30 核與其主張相符，又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
31 到場爭執，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本院依調查證

01 據之結果，應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被告分別為借款人及連
02 帶保證人，自應就本件債務負連帶清償責任。從而，原告依
03 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原告如
04 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
05 許。

06 六、結論：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
07 前段、第85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30 日
09 民事第四庭法官 秦慧君

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2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30 日
14 書記官 賴怡靜